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15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
生效日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發展觀光條例	§4 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交通部觀光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「交通部觀光署」管轄。
2	氣象法	§2(17)、§3 II、§5、 §7、§8 I、§10 II、 §11 II、§12、§13 I、 §14 I、§15、§16 II、 §17 I、§18 I、II、§19、 §20 I、II、III、V、 §21 I、§24 I 序文、II、 III、§26 I、§30 I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」管轄。
交通部（含所屬機關(構)，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管轄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○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